

法院公告

河北长安商城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审原告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与原审被告你公司合作开发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2）石民再终字第0000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天恒商贸有限公司、河北长安商城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审原告石家庄市天恒商贸有限公司与原审被告河北长安商城有限公司开发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2）石民再初字第000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邢建军、河北长安商城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审原告邢建军与原审被告河北长安商城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2012）石民再终字第00147号与（2012）石民再终字第00148号两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2）石民再终字第00147号民事判决书与（2012）石民再终字第0014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贾志先、王素维：

我院受理关于黄皓源申请执行你二人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贾志先、王素维位于正定县江南新城93号3单元501室房产一套。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随机选取评估机构通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到本院107室随机摇号选取评估机构，于公告期满后第5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进行现场勘验。无正当理由缺席视为放弃权利。

正定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河北筑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崔顺兴、翟小军诉你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两案，经多方查找，无法查找到你的下落，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6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三庭合并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董景涛不慎将警官证遗失，证号为059024，特此声明。

穆军雷不慎将警官证遗失，证号为059075，特此声明。

李伟不慎将人民警察证遗失，证号为076198，特此声明。

姜永刚不慎将人民警察证遗失，警号为036436，特此声明。